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农〔2022〕13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181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惠农函〔2022〕201号），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930万元下达给你们（金额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各区应主要将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各县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

二、此项资金列2023年“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科目，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年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相关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相关县（区）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

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前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前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绩效目标
惠城区	133.25	1.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2. 2023年10月底前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3. 100%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100%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4. 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5.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惠阳区	133.25	
惠东县	6053	
龙门县	2344	
大亚湾区	133.25	
仲恺高新区	133.25	
合 计	8930	

